

**立法會主席就
陳婉嫻議員就《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所提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陳婉嫻議員建議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她的修正案包括兩個部分：

- (a) 修正第 2 條，增補條文以規定如僱員參加罷工，而僱主因他參加罷工而將其僱傭合約終止，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作出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命令或判給終止僱傭金；及
- (b) 增補新訂的第 6 條，規定就上述僱員而言，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取得僱主同意，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獲邀就建議的修正案提供意見，而陳婉嫻議員則獲邀回應。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局長認為建議的修正案與主題無關，並且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57(4)(a)條。局長指出，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所界定及摘要說明所解釋，條例草案的範圍是要澄清：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

4. 陳婉嫻議員就第 2 條建議的修正案是與實質補救措施有關，並且超越了條例草案及第 2 條的主題範圍。此外，陳婉嫻議員並沒有清楚指出修正案是否只涵蓋條例草案第二條所指，僱主未有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或是一般性地涵蓋《僱傭條例》內的任何條文。

5. 此外，局長又指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 — 新訂的第 6 條 — 擬修訂《僱傭條例》第 32N(3)條。這項條文並非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文；而這項修正案涉及所有申索僱傭保障的僱員，所以肯定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陳婉嫻議員的回應

6. 陳婉嫻議員聲稱建議的修正案並無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她認為條例草案有欠妥善，因為其中並無條文保障參加罷工的僱員。她的修

正案是要就這個缺點作出補救，以改善條例草案，以及令條例草案的立法效力更見明顯。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7.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詳細訂明，條例草案旨在為免生疑問，修訂《僱傭條例》以澄清：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再者，條例草案在摘要說明內進一步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僅限於對《僱傭條例》（第57章）作出屬澄清性質的修訂，以表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僱主在條例第9條下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其僱傭合約的合法理由”。以這種方法形容條例草案，所帶來的效力是狹隘地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因此限制了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可能的實質修正。

我的意見

8. 我無法推翻的事實是，條例草案的主題是要澄清現有的立法情況，並無意引入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所擬爭取，有關提供僱傭保障的新元素。如果政府的條例草案無經修正獲得通過，唯一的效力便是澄清僱主不應以僱員參加罷工為理由，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即時終止聘用有關僱員，但僱主仍可在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後終止聘用有關僱員。因此，陳婉嫻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主題，因為她的修正案擬為因參加罷工而被解僱的僱員引入復職/再次聘用的安排，或判給他們終止僱傭金，不論僱主有否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

裁決

9. 經考慮了局長及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論據，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裁定陳婉嫻議員不可動議她建議的修正案，因為就《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而言，有關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無關。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6月23日